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 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經歷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增訂因案羈押、受保安處分裁判宣告為停止本條例權益之事由，並明定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者，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為符合具體明確原則，明列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保安處分之類型，及同條第二項各款喪失權益之時點，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u>第一項</u>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判處徒刑確定者，於入獄服刑至服刑期滿、假釋或赦免出獄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p> <p>二、經司法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u>羈押或宣告監護、禁戒、強制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者</u>，於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期間，停止其權益。</p> <p>三、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至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p> <p>經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停止權益之原因消滅後，<u>退除役官兵得向輔導會或戶籍所在地榮民服務處及原安置之榮譽國民之家</u>，依規定重新申請相關權益。</p> <p>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喪失，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喪失其權益。</p> <p>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自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日起，喪失其權益。</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犯<u>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u></p> <p>二、犯前款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入獄服刑至服刑期滿、假釋或赦免出獄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p> <p>三、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u>感化管訓者</u>，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p> <p>四、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至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p> <p><u>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由輔導會核定之；其屬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參加職技訓練者，應由原屬單位函知輔導會辦理，其餘之退除役官兵，由輔導會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辦理。</u></p> <p>經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停止權益之退除役官兵於原因消滅後，得通知輔導會或戶籍所在地榮民服務處及原安置之榮譽國民之家，再依規定重新申請相關權益。</p>	<p>一、第一項：</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將第一項修正為停止權益規定，序言增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款所定永遠停止權益之情形，已修正為喪失權益，並移列至第三項規範。</p> <p>(三)現行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又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等永遠停止權益之情形，修正為喪失權益，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與本款規範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且執行中而須停止權益之情形不同，爰將「犯前款以外之罪」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增訂現行第三款有關受保安處分之宣告為停止權益事由。至感化管訓，其中「管化教育」係適用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現今之退除役官兵應無適用餘地，又目前我國法令已無「管訓處分」，故未納入該條規範。爰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現行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增列裁定羈押為停止權益事由，並明定保安處分之裁定機關及範圍。</p>

		<p>(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p> <p>二、現行第二項所定事項，實務上即由輔導會查證及核定，且所屬機構陳報之內部程序毋庸規範，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並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喪失權益情形，另考量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亦有非因刑事判決情形（例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爰明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喪失權益之時點，以資明確。</p>
--	--	--